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16/07-08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3

2008年1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因應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
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而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因應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而對《議事規則》第28(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但只限於為了澄清該聲明。實際上，過往有很多情況是，議員就某項聲明提問並非純粹為求澄清。結果，立法會主席別無選擇，惟有打斷有關議員的發言，以協助該議員把其問題換作另一種問法，使其符合規則。此情況有礙議會事務順利進行。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按立法會主席的建議，檢討了《議事規則》第28(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3.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為方便議員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問，以及確保議會事務順利進行，應對《議事規則》第28(2)條作出修訂，讓議員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而不限於為求澄清：

- (a) 所提出的問題應與聲明有關；及
- (b) 不得就聲明及隨後的問題或答覆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已獲知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附錄**所載《議事規則》第28(2)條的修訂建議。若該等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8(2)條的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月22日

因應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
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而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8. 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

* * * *

(2) 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該聲明有關，可酌情准許議員向發表聲明的官員提出簡短扼要的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